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1 年 第 24 期

(总第 686 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6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

(宁政办发[2021]67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8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0号) (1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1〕7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
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9号) (37)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1)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1年1月—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4)

【总目录】

2021年政府公报1期—24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4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年—2035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

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宁夏提供基础支撑。

（二）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

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同东中部地区的科技科普合作长效机制。利用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重要平台，深化同国外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绿色发展等领域科技科普交流合作，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各地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问题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全区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科普活动覆盖面和有效性进一步拓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域科普体系逐步形成，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1.5%。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自治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1. 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全链条，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呵护青少年科学好奇心和想象力，带动更多青少年了解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精准推进各阶段科学教育。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群体特点，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大中专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完善科学课程教学体系，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想象力。支持普通高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科技创新课程。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3. 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中小 schools 科学教育与科技场馆等场所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推动馆校合作的提质增效。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节、校园科技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剧竞赛、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定期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强化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科学教育。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学校成立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学校每学期应至少安排1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数量不少于4次，参与科普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应达到90%以上。

4. 推进科技教育均衡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助推青少年创新素养提升。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在宁夏教育云平台上线，在校园和青少年活动场所落地应用，实现青少年科学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和巩固农村青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山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推动科学教育和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5. 加强中小学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教师队伍，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科技教师，为学校实施科技教育工作提供师资保障。加强科技教师培训，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力度，到2025年，完成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2000人次以上。

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科协

配合部门：自治区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团委、妇联等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提

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提升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大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干部等重点人群的科技教育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育高素质农民6.5万人。

2. 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围绕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宁夏12316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宁夏“三农”呼叫中心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作用，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职业技能鉴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等，举办农民技能大赛。“十四五”期间，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6万名以上，培训农村技能人才5万人次、轮训村两委班子5万人次。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订单、定岗培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水平。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3.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

4.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普精准帮扶，加强中南部地区公众科技传播体系和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依托智慧农业等平台，提升农村社区科普传播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区各行政村的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配合部门：宁夏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开展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围绕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培育技术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2. 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面向产业工人，突出从业技能和新知识、新技术学习，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训产业工人5万人次、举办创新方法大赛5届、举办一线工程师认证培训班15场。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高层次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各类创新能力研修、提升班，培训高层次创新人才2万人次。

3. 开展日常性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加大面向产业工人的健康讲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面向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

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团委、妇联、科协

(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自治

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重点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和信息素养，使老年人健康文明生活、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

1. 统筹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整合卫生健康、宣传、民政、科技等部门和科协、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多方位全覆盖的科学普及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推动建立老年科技大学。依托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城乡社区服务站、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室等场所和设施，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建立并完善科普专家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老年大学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的咨询、智库等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增加科普供给。充分利用各类科普场馆开展老年人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老干部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民政厅、总工会、妇联、科协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强化培训教育，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全区创新发展的本领，高效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

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2.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培训。创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渠道和载体，将“科普中国”优质视频资源引入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宁夏科协党校等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课程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培训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20 万人次以上。

3. 举办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厂矿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科学决策、科学治理能力。

牵头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

配合部门：宁夏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全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开发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推动在评选相关科技奖项中增加科普工作指标。加快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转化，充分调动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积极性，支持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精准对接优质科普资源，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战略、规划、机制、产业互融互通。

2. 有效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化功能。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等向公众开放科技类设施，有效发挥科技资源的科普作用。围绕特色产业引导支持企业建设科普展示馆，不断提升企业科普服务职能。“十四五”

期间，全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类设施对外开放率达到90%以上。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广泛宣传自治区塞上英才、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创新争先奖获得者等先进人物典型事迹，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部门：自治区科技厅、科协

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团委、妇联、各高等院校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科普领域广泛应用，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促进“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创新科普传播内容和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的广泛深入应用。支持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打造“科普宁夏”品牌，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

2.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和抖音、快手等第三方平台，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建立全媒体科普传播体系。

3. 推动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自治区主流媒体及各成员单位官方网站，以开辟专栏、链接网址等方式，加强科普中国品牌及应用的宣传。积极推动“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实现注册人数和传播量持续增长，“科普中国”APP科普信息员注册人数达到13万。

牵头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厅

配合部门：宁夏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总体规划，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培育提升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等，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具备优质的科普资源和服务能力。

1. 加强全区科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支持兴办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

2. 进一步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促进科技馆的区域分布均衡，加大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科技馆体系的覆盖率和利用率。利用中国数字科技馆平台，开发具有宁夏特色的科普资源，提升线上科普服务体验。地方财政部门做好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推动地级市科技馆提升科普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实体科技馆，全区实体科技馆观众接待量300万人次以上，科普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服务县域全覆盖，覆盖人口达到80%以上。

3. 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大国家和自治区科普基地培育力度，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10个，新培育自治区科普基地50家。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博物馆、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宁夏自然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黄河文化、酒庄休闲、红色主题、动感体验、长城遗址等旅游品牌建设中，形成具有独特性的科普研学资源。

牵头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科协

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科普工作统筹规划，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下沉，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推动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自治区统

筹政策和机制、地级市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市、区）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制定推进全域科普工作实施的配套措施和办法，推动科普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以项目引领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5个。

2.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探索建立自治区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科普馆、气象科普馆等应急科普宣教场馆，推动科技场馆、教育基地等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

3.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科技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动员全区学会、各级各类科协组织、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大中小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社区等社会各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面向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广泛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自治区科协、科技厅、应急厅

配合部门：宁夏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增强适应新时期科普发展的能力。

1. 实施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类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完善动员激励机制，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列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推动科普场馆科技辅导员分级制度，大力培训面向科普场馆、新媒体

传播等领域的专职科普人才。

2. 加强科普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发挥“三长”人员（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的专业优势，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利用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对外交流平台，促进我区科普人才与相关国家科技人文交流和资源共享。

3. 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高等院校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十四五”期间自治区科技志愿者达到5万人。

牵头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科协

配合部门：自治区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部门将科普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各级科协组织负责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保障条件。完善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政策法规和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和落实科普经费，有效保障本部门本领域科普顺利推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

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五、进度安排

(一) 启动实施。2021年，推动和指导各市、县(区)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二) 深入推进。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查找工作实际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 总结评估。2025年，在各市、县(区)和各成员单位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宁政办发〔2021〕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载体，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部署，加快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准确把握“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新定位，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机遇，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围绕产业链和供应

链部署创新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将高新区打造成为创新要素集聚“洼地”和产业集群发展“高地”。

(二) 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区国家高新区达到3家，自治区高新区达到10家；培育工业总产值千亿元以上的高新区1家、500亿元以上的高新区3家；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300家以上，占全区比重超过60%；高新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全区企业的一半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全区的70%以上。高新区主导产业实现智能化改造、高端化升级、绿色化生产、融合化发展、结构性转型，培育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三) 优化高新区梯次发展布局。推动银川、石嘴山国家高新区抓改革、激活力，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在国家高新区中争先进位。增设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奖”，在年度监测评价中排位每前进1位奖励1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推动吴忠、中卫2个自治区高新区加快升级

为国家高新区。引导宁东、苏银、中卫、平罗、中宁、固原等自治区高新区“以升促建”，支持更多工业园区通过创建自治区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对新创建的国家高新区和自治区高新区分别统筹安排1000万元、500万元科技项目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高新区要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因园施策，聚焦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大健康产业等特色主导产业，加强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加快布局一批强链补链延链壮链重大产业项目，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持高新区企业以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等为重点，强化关键技术研发，加速科技成果引进转化，打造成本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培育若干个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产业技术体系完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对认定为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的高新区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创新要素向高新区企业集聚。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引导企业家积极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优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特点实施差异化扶持，进一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精准化培育，严格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创新、人才引育、市场融资、要素保障等优惠政策。面向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在科技项目、人才团队、创新平台等方面优先配置创新资源。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助跑计划，鼓励高新区在新经济领域培育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通过“政府扶持+市场驱动+金融支撑”方式给予联动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加大对高新区的科技创新投入，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

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的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加强煤化工高端产品、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功能食品等关键技术研发，促进产业高端化；主攻节能减排、节水降耗、污染防治、固废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生产、畜禽粪污处理等关键技术，促进产业绿色化；加快智能终端、智能控制、精密传感、定位导航等智能化技术在产业、企业和园区中的集成应用，促进产业智能化；加快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发展“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制造”等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产业融合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鼓励和引导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每年组织实施10项以上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重点瞄准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推动最新科技成果在高新区首发首试和应用转化。将高新区打造成为东西部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核心载体，优先在高新区布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鼓励高新区建设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纳入全区技术转移网络体系。优先支持高新区探索“东部研发+宁夏转化”模式，与主导产业专业匹配度高、学科优势明显的一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通用性或行业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经评估后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加快建设宁东现代煤化工中试基地和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快创新人才集聚。支持高新区自主制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政策，建设“宁夏高层次人才服务网”，提供一站式服务。“政府出钱、企业育才”试点地区优先在所属高新区探索助推企业人才发展的新路子。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高新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区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符合相关条件的纳入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选拔范围。拓宽高新区选人用人渠道，可对急需紧缺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在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经地级市以上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外

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可酌情放宽。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要主动对接高新区用人需求,以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支持高新区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开展技能型人才的“订单式”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 强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集中力量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鼓励积极申报国家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高新区以骨干企业为主体率先建设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新型研发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先支持高新区行业领军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与区内外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建设平台型、网络型、高水平产业创新联合体,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高效对接与融通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 加强东西部合作协同创新。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推动高新区率先与东部地区产业相近的国家高新区以对口协作、伙伴园区等机制结对共建,对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共建园区纳入自治区东西部科技合作专项予以支持。探索在高新区内建设飞地园区或共建分园,建立生产总值核算、财政收入分成制度。支持高新区企业在东中部地区建设“飞地”研发中心、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创新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支持以国家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各类开发区,打造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鼓励高新区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大力引进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加快建设银川“海归小镇”,打造具有特色的归国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为核心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参与“一

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充分利用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阿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等平台,搭建国际技术转移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生态。实施高新区“双创”升级工程,聚焦主导产业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实现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全覆盖。引导现有创业孵化载体开展服务和盈利模式优化,形成涵盖项目发现、团队构建、投资对接、后续支撑的全过程孵化链。支持高新区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活动。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高新区整合资源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综合体,提供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服务,构建多层次、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依托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和中关村创新中心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优先在高新区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组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鼓励商业银行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引导高新区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产出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地方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高新区给予倾斜,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O)模式和用地政策,支持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优先安排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鼓励支持高新区采用调剂使用方式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创新预告登记方式处置闲置土地。坚持产城融合协调发展,统筹规划产业、创新、城市等功能,支持高新区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人才生活环境,营造产业生态、人文生态、环境生态“三态合一”的人才优质生活圈。[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 建设绿色智慧园区。高新区要全面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执行绿色政策法规标准, 创新绿色发展机制, 完善绿色技术体系,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绿色发展示范园区, 在绿色发展方面走在前列, 作出表率。加大高新区绿色发展的指标权重,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入驻, 严格落实自治区用水权、排污权改革,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建立环境成本合理负担机制和污染减排约束激励机制, 确保高新区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支持高新区采取多种形式搭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高新区管理服务、企业监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数据统计等向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转型。〔责任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家高新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高新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 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 把高新区摆在地方创新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制定支持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自治区科技厅要加强对全区高新区的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落实好支持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 在资金安排、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 深化体制改革。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 按照应放尽放原则, 赋予国家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自治区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要求, 赋予自治区高新区市级和县级经济管理权限。建立国家(自治区)高新区与自治区(地级市)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 凝聚发展合力。优化高新区内部管理架构, 实行扁平化管理, 整合归并内设机构, 实行大部门制, 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运营建

设。实行“放水养鱼”财政保障机制和“优绩优酬”薪酬管理模式, 探索员额和岗位管理制度, 自主决定高新区行政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管理、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不见面马上办”等改革, 推进高频事项“一网通办”。加快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 减少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 加大支持力度。优化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结构, 聚焦高新区科技创新环境、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创业载体、新场景新应用、人才引进培养、产教融合平台、科技服务综合体、协同创新联合体、成果转化平台、中试熟化基地等有利于推动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相关领域, 适度扩大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各高新区要强化项目凝练设计, 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高新区所在地政府根据高新区对地方级财政收入的贡献情况, 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返还), 提高高新区管委会可支配财力。〔责任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 强化认定管理。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优化自治区高新区认定条件, 突出高质量发展指标和科技创新软环境建设, 完善自治区高新区认定管理。加强高新区效能考核和监测评价。在全区开发区效能目标考核体系中, 对高新区加大科技创新方面的考核权重。国家高新区应对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精准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 争先进位, 对因工作不力退出国家高新区序列的, 将追究所在地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自治区高新区应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监测评价考核, 实行竞争机制下的动态管理。(责任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权责清单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进一步发挥清单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中的全流程基础性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以下统称行使主体）权责清单的编制发布、动态调整、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设在党委工作机关加挂政府机构牌子并行使行政职权的机构，以挂牌机构作为行使主体。

第三条 权责清单管理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本级权责清单的组织编制、调整、公开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各行行使主体负责提出本机构权责清单，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并具体组织实施。

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全区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会同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各行行使主体编制全区行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并对下级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权责清单实行“全区一单”，同一层级政府行政职权数量应基本相当，相同行政职权在横向不同区域、纵向不同层级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内容应基本一致。

第二章 清单编制

第六条 权责清单所列行政职权是指行使主体直接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使的行政权力，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

权责清单中行政职权的要素包括职权名称（含子项名称）、职权类型、基本编码、实施部门、职权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担责方式等。

第七条 行政职权的设定一般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授权行使的行政职权列入被授权单位权责清单，委托行使的行政职权列入委托单位的权责清单。

第八条 行使主体的内部管理职权（部门内部管理、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和宏观管理职权（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等），以及部门共性职权（加处罚款、申投诉处理等）等不列入部门权责清单。

第九条 各行使主体编制的权责清单，经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自治区各行使主体编制的行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经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三章 清单调整

第十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由行使主体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提出调整申请，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调整包括行政职权的增加、取消或下放、修改等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职权应当予以增加：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新立、修订增加行政职权的；

（二）上级人民政府下放行政职权管理层级，需对应承接的；

（三）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职权应当予以取消或下放：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新立、修订、废止、失效，导致行政职权设定依据失效的；

（二）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职权，需对应取消的；

（三）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取消或下放行政职权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或下放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职权应当予以修改：

（一）机构及职能调整的（行政职权的划出划入、合并分设等）；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新立、修订，导致行政职权要素发生变化的；

（三）推进清单标准化规范化需调整的；

（四）其他应当修改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项所列情形需增加、取消或下放、修改行政职权的，行使主体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由本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审定。

对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需增加、取消或下放行政职权的，行使主体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由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审定。

对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需修改行政职权的，行使主体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行使主体提出调整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增加、取消或下放、修改的依据。

第十五条 自治区各行使主体应当根据本行业系统行政职权调整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自治区行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并将调整结果报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六条 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政府督查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权责清单实

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行使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权力、承担责任，规范行政职权运行。不得随意扩大权力或者减少责任。

各行使主体应当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内部工作机制，明确本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牵头机构，负责审核、汇总、提出权责清单调整意见，督促迟报、缓报、漏报等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各行使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 (一) 未依法行使权责清单确定的行政职权的；
- (二) 擅自增加行政职权的；
- (三) 变相实施已取消、下放或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职权的；
- (四) 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调整权责清单的；
- (五) 未按规定时限备案权责清单调整情况的；
- (六) 其他违反行政权力监督管理规定的

行为。

第十九条 各行使主体的权责清单及其调整情况（国家秘密及其他不予公开的除外），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等场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机构编制部门、行使主体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收集整理意见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吸收采纳合理内容。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行政职权及实施情况向行使主体提出意见建议，对行使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编制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25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部署要求，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近年来，特别是“十三五”以来，我区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结构发生积极变化，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央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和纲要，明确提出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的新目标和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新任务，为做好新阶段新型城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城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4.9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7.09%，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既定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城镇人口持续快速增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推进。城镇化率年均增长1.95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实现城镇落户“零门槛”。农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社会权益等得到基本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100%接受义务教育，全区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80.27万人，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全部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建立。

“一带三区”总体布局有效落实，区域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坚持以沿黄城市群为主体，推进黄河生态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协同发展，银川与周边城市一体化联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人口向区域中心城市和北部地区有序集聚。2020年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总常住人口和总城镇人口分别达到499万人和365万人，占全区比重分别为69%和78%，比2015年分别增长4个百分点和1个百分点，成为全区主要人口承载地；固原市、中卫市城区总城镇人口较2015年增加11.19万人，城市集聚吸引作用增强。

生态立区战略深入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大幅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区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1%，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13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7个设市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一级A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97.02%，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9.86%，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64%。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69%，共有14个城市（县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称号。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日益改善，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银西高铁、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建成通车，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成。全区“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公路网密度达到55.6公里/百平方公里，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建成城市道路4347.11公里，供水普及率达到98.90%，燃气普及率达到91.5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每千人医疗卫生床位数达到5.88张，养老机构中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38%，“10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84.5%。改造棚户区15.97万套、老旧小区8万户，居住环境大幅改善。4

个地级市、10个县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精细化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美丽乡村建设进程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现代乡村治理等改革不断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建立。统筹推进小城镇及村庄建设，支持建设美丽小城镇147个、美丽村庄979个，全区城市规划区外91.8%的乡镇建成美丽小城镇、60%的规划中心村建成美丽村庄。培育特色小城镇12个，7个人选国家级特色小城镇。改造危窑危房49.25万户，农村住房条件大幅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推进，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1%，村村通硬化道路，95%的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发展目标，率先在西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村级标准化卫生室、贫困村综合文化中心实现全覆盖。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对照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我区城镇化进程中的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依然存在。

中心城市能级偏低，沿黄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程度不高。首府银川市综合实力与其他省会城市相比还较弱，核心竞争力和聚集辐射能力不强，与宁夏沿黄其他城市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不健全、融合发展程度不高，与周边省区毗邻城市互联互通、协调联动不够紧密。固原市和其他地级市对所辖县（市、区）的统筹能力不够，县城和小城镇设施服务短板弱项较多。

产业支撑不够有力，城镇聚集发展效应发挥还不充分。产城融合创新发展意识不强，功能布局不尽合理；城镇产业定位不够科学精准，同质化现象比较明显；产业发展规模较小、层次不高、链条不长，新产业、新业态、新消费创新创意不足，吸引高端科技、人才等生产要素能力不强，新旧动能转换较慢。产业倚重倚能问题突出，节能降碳、绿色转型任务繁重，产业结构还需加快调整优化。城镇及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率不高，单位产出较低。

优质服务供给不足，城镇建设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

总体水平与全国先进地区还有差距，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差异较大，部分县城服务设施条件和能力总体偏低。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不均衡，城镇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设施比较缺乏。城镇规划设计水平不高，特色风貌还不够鲜明，文化传承保护挖掘还需加大力度，内涵品质还需持续提升。基础设施短板弱项依然较多，更新改造、运营维护压力不断加大，生态建设保护和污染防治还需加强，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一定距离。

信息技术运用滞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处于较低水平。新型城市建设发展理念认识不足，新基建投入力度不大，智慧城市建设还处在起步阶段，现代化技术手段没有得到充分运用，部门、地区间信息平台融合创新和数字资源共享程度不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社会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基层治理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应对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加强。

城乡融合发展不深，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局面尚未形成。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还未完全消除，政策制度还不够健全完善，户籍制度、“四权”改革等还需加快推进，农村发展活力还需进一步释放。土地等增值收益在城乡之间的分配不尽合理，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还需持续用力，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还呈扩大之势。

第三节 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宁夏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五年，也是宁夏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重要五年。我区城镇化的发展方式、速度、格局、城乡关系等方面都将呈现出新的趋势与特征。

一是城镇人口持续聚集，城镇化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势头。按照城镇化发展规律，当前我区城镇化率处于30%—70%的快速增长区间；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战略部署有利于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承接产业转移、吸纳高端要素；我区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农村人口向城市集聚、改善人口

结构。综合判断，“十四五”期间，城镇化年均增速预计在1个百分点左右，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二是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挖潜，质量提升将成为城镇化建设主题。当前正值国家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同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不断加强。加之近年来，我区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城市框架基本拉开，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势必要进一步强化城市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将城市建设方式转向存量挖潜，使城市更新日趋常态化。随着人民群众对于高品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健康安全等需求日益增长，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城市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提升城市品质和发展效益等将成为城镇化建设重点方向。

三是区域一体化态势逐步显现，沿黄城市群将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按照中央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推进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将提上重要日程。沿黄城市群作为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持续集聚，有利于在大保护大治理中加快推进沿黄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成为承载我区城镇人口的主要空间。

四是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更为频繁，城乡融合发展将不断加快。新阶段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发展活力将不断增强，乡村资源资产价值日趋显化，农业职业化、农村现代化持续推进，伴随着城镇化在高位上的进一步发展，逆城镇化现象日益显现，城市人才、工商及金融资本下乡还乡投资发展将更加活跃，城市居民到农村消费趋于普遍，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城乡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将不断缩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立足宁夏实际、遵循客观规律，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

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到2035年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沿黄城市群为主体、以中心城市为龙头、以县城为平台、以小城镇为节点，进一步优化城镇布局，推动城市健康宜居绿色安全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出具有宁夏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实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着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宜居宜业水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切实转变城镇发展方式，推动城市集约紧凑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营造文化传承和开放包容的城市发展氛围，全面

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把城市作为一个有机生命体，统筹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统筹经济、生活、生态、安全需要，统筹规划、建设、管理，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着力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新型城镇化的体制机制障碍，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使城镇化成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学发展的过程。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四个方面目标：

——实现更高质量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全面提升，城镇常住人口公平享有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农业转移人

口全面融入城市能力不断提高，就业更加充分稳定。

——形成更为生态高效的城镇化空间格局。“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全面落实，以沿黄城市群为主体、以中心城市为龙头、以县城为平台、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各具特色、各就其位、协同联动、有机互促的城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市集约紧凑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初显成效。

——建成更高品质的“美丽新宁夏”新型城市。城市功能、服务和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持续优化，城镇15分钟生活服务圈基本覆盖，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城市特色风貌明显加强，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开创更加协调联动的城乡融合发展局面。城乡资源要素自由双向流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缩小，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产业发展更加协同，城乡居民共享新型城镇化发展成果。

专栏1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现状值	2025 目标值	属性
农业转移 人口市民化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4.96	69	预期性
	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约束性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9	95	预期性
	4	城镇调查失业率（%）	6.1	<5.5	预期性
	5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3	78.2	预期性
公共服务 设施	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人）	3	3.3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08	1.5	预期性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0.38	0.6	约束性
	9	“掌上办公”比例（%）	28	50	预期性
基础设施	10	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比重（%）	20	40	约束性
	11	再生水利用率（%）	20	50	预期性
	1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2	预期性
	13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银川市	—	40	预期性
		其他地级市	—	30	

人居环境	14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银川市	35	50	预期性
			其他地级市	—	35	
	15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79.59	82	约束性
	16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5.1	≥85	约束性
	17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64	100	预期性
18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15	预期性	

到2035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以上,新型城镇化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移制度基本建立,功能完善、级配合理的城镇化格局成熟定型,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功能品质更加完善,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成为城市普遍特征,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三章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兼顾其他非户籍常住人口,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统筹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城市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第一节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

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细化本地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措施,优化户籍登记服务管理模式,完善户籍管理便民服务,大幅简化户籍迁移手续,积极推广网上办理,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建设,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权益。维护好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三权”,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三权”。探索开展将户籍与农村“三权”确立相剥离,为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提供更多选择。

第二节 加快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发挥好城市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及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

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分类精准帮扶就业困难群体。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户籍劳动者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提高社会保险统筹水平和参保率。依法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覆盖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制度。探索推行工伤保险区内异地就医结算。

加强城镇住房保障和供应。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多元化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租房、购房需求。制定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和监管程序,严格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劳动技能和素质。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或吸纳农民工较多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标准化培训基地、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就业创业基地)、典型培训项目评审,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深化特定人口创业促进行动,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创业政策宣传力度。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参与机制。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权益保护和人文关怀，加强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科学文化和文明素质。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参政议政和参加社会治理。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志愿者组织等关爱农业转移人口行动。

专栏 2 促进就业重点工程项目

1. 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企业职工、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家政服务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培训 27 万人次以上，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5000 人以上、新型农民领军人才培训 800 人以上。

2. 创业带动就业行动：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质量，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等政策措施，推进宁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数据集中存储和业务经办一体化，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服务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年均保持在 85% 以上。

3.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级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需求，培育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展产业园建设评估。

4.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3 个—5 个。

第四节 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

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人地挂钩”机制和政策。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因素特别是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科学测算和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专项安排进城落户人口相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完善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机制，持续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市县

的支持力度，提高城市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积极性。继续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完善自治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城市倾斜的政策，重点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

第四章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结构

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及沿黄城市群发展重大机遇，构建“一主一带一副”的城镇空间格局，提升以银川为中心的沿黄城市群聚集能力，强化固原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快人口转移，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推动城镇辐射力、带动力整体跃升。

第一节 打造宁夏沿黄城市群

加快宁夏沿黄城市群集约发展。着力打造以银川为中心，石嘴山、吴忠、中卫为支点的沿黄城市群，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等园区为重点，推动形成相互融合衔接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石嘴山—宁东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深化沿黄 13 个县（市、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间分工协作，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互补互促，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高效流动，增强沿黄城市群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

协同融入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全面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立足黄河“几”字弯都市圈能源富集区、革命老区、民族聚集区、传统农牧区、流域文化发祥区等优势特征，以及生态环境脆弱、资源约束趋紧、产业衔接断档、要素流动不畅等问题短板，科学分析、准确定位宁夏沿黄城市群在黄河“几”字弯都市圈中的建设发展，加强与呼包鄂榆城市群、山西中部城市群、兰（州）西（宁）城市群合作联动，推动建立区域重大事项协调机制，推进新型能源和现代农

业、文化旅游等产业分工协作、差异化发展，实施跨区域交通、水利、能源、环保、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自由便捷流动，提升沿黄城市群在黄河中上游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节 支持银川建设黄河“几”字弯 区域中心城市

强化银川首府地位和沿黄城市群龙头作用，内引外联，提升能级，比肩建设黄河“几”字弯宜居宜业区域中心城市。按照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的要求，突出“塞上湖城，绿色宜居”的城市特色，落实自治区九大产业部署，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做精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主导产业，全面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和公共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营造优美人居环境，进一步增强城市承载力。提升银川机场交通枢纽功能，加强与西安、兰州等国际机场的联系，构建与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城市3小时快速通达的区域高速路网体系，打造内陆地区向西开放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区域性联运配送中心。推动宁夏宁东、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联合打造分工明确、协同发展的全国现代煤化工产业集聚区，与黄河沿线上下游城市共同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聚集辐射带动能力。

第三节 推动区域中心城市特色发展

突出区域中心城市地域特色，强化分工合作，推进错位发展，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高效协调的城市发展布局，建设中心引领、多点支撑的融合发展体系。

石嘴山市重点突出“山水园林”城市特色。围绕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注重城市存量挖潜和更新，全力盘活城市低效用地，推进大武口、平罗一体化发展，加快山水园林新型工业城市建设，打造宁北及蒙西地区中心城市和物流中心、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宁夏新材料及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大健康 and 旅游度假城市。

吴忠市重点突出“水韵吴忠”城市特色。围绕打造黄河金岸靓丽生态城市，重点完善城市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同城化发展，辐射带动盐池、同心、红寺堡加快发展，建设成为独具特色的滨河城市，健康休闲产业、特色食品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中卫市重点突出“沙漠水城、锰都杞乡、云天中卫”城市特色。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沿黄生态经济带、扬黄特色产业廊和脱贫富民产业廊，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依托区位优势和特色旅游资源优势，打造西北交通物流节点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城市、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和云计算产业基地。

固原市重点突出“红色六盘、绿色固原、避暑胜地”城市特色。以原州区为核心，提升西吉、彭阳、隆德、泾源四个县城的承载力，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着力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重点培育红色文化旅游、轻工产品制造、中药材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打造区域性生态园林和文化旅游城市。

第四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加快县城集聚发展。把县城作为壮大县域经济的重要载体，突出产城融合、人城和谐，集聚发展要素，增强县城活力，充分发挥以城带镇、以城带乡的作用。强化黄河生态经济带沿线地区平罗、永宁、贺兰、灵武、青铜峡、中宁等县(市)与中心城市的分工协作、协同互进，加快平罗县与大武口区相向发展，构建永宁县、贺兰县与银川市“两翼齐飞”发展格局，强化灵武市和银川市、吴忠市的交通联系，推进青铜峡市与利通区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宁县与沙坡头区互动发展。加强盐池、同心、海原、西吉、隆德、泾源、彭阳等县城建设，完善城市综合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带动周边农村就近城镇化。

补齐县城发展短板弱项。综合考虑县域发展阶段、人口规模和主体功能，因地制宜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健全医疗卫生设施、完善教育设施、改善养老托育设施、发展文旅体育设施、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县城

公共厕所建设，填补环境卫生短板和缺口。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市政交通设施、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发展配送投递设施。推动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健全冷链物流设施，培育县城内生增长动力和“造血”能力，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县域特色经济和工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

推动小城镇协同发展。实施重点小城镇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小城镇建设规模、空间布局、功能形态、特色风貌，推动镇村一体设计、联动建设，统筹实施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治理“六个一体化”工程，打造融合一二三产、汇集人财物的区域发展小高地。提升银川市宁东镇、中卫市三河镇、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发展能级，完善配套服务，辐射带动周边，建设成为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就地城镇化的承接地。积极培育特色小镇，围绕自治区9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商贸物流型、文化旅游型、资源加工型等特色小镇15个左右。

专栏3 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

1.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一是健全医疗卫生设施，重点是县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县级妇幼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等。二是完善教育设施，重点是建设公办幼儿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设施、建设普通高中校园校舍设施等。三是改善养老托育设施，重点是扩充护理型床位、建设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等。四是发展文旅体育设施，重点是打造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完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改善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体育公园等。五是完善社会福利设施，重点是建设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公共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等。六是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重点是建设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美好生活服务站。七是完善公园体系建设，重点是提高公园绿地可达性和公园品质、完善绿道网络等。

2. 环境卫生设施提升改善工程。一是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重点是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终端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二是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重点是提高管网收集能力、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等。三是改善县城公共厕所，重点是配建补建固定公共厕所或移动式公共厕所、改造老旧公共厕所。

3. 市政公用设施提升工程。一是优化道路交通设施，重点是建设公共停车场、改造客运站、打造适宜步行的交通体系、建设连续通畅的步行网络、建设连续安全的自行车道等。二是完善市政管网设施，重点是更新改造水厂和老旧破损供水管网、完善燃气储气设施和燃气管网、集中改造燃煤锅炉、推进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等。三是发展配送投递设施，重点是建设公共配送中心、布设智能快件箱等。四是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重点是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搭建县城智慧化管理平台等。五是更新改造老旧小区，重点是完善水电气路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4. 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工程。一是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重点是在开发区（园区）和特色小镇等县城产业集聚发展平台内，健全检验检测认证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智能标准生产设施、物流仓储配送设施、便企政务服务设施等。二是健全冷链物流设施，重点是建设冷库、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链物流前置仓等。三是提升农贸市场水平，重点是改善交易棚厅、在批发型农贸市场配置检测检疫设备、在零售型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完善环保设施、改造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等。

第五节 打造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

构建快速便捷的对外交通体系。推进与中部省份、沿黄省份、周边省份，特别是黄河“几”字弯沿线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大联通，全线贯通中兰高铁、包银高铁，实施宝中铁路、太中银铁路等扩能改造，推进银川至太原高铁项目建设，全面融入全国高铁网，实现地级市全部通高（快）

铁。加快银川至昆明、乌海至玛沁、海原至平川等国省高速公路建设，率先规划建设黄河流域高速公路新通道，全面形成“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骨干网。启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改造提升六盘山和沙坡头支线机场，因地制宜布局建设通用机场，形成“一干两支多点”现代机场体系。到2025年，全区高速铁路通车里程达到5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400公里，民航旅客吞吐量达到1500万人次。

建设一体化便捷内部交通网络。推动高速公路网络优化、国省干线改造提质、枢纽场站补短增效，优化黄河生态经济带干线网络，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内畅外联、成网成片、多中心放射的干线公路网络，实现省际多路连通、地市便捷连接、县市互联互通，通达重要节点。到2025年，全区普通国道、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分别达到96%和50%，形成以银川为中心的沿黄2小时通勤圈和全域3小时出行圈。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开通地级城市城际列车，实现地级市城际铁路全部联通。开展银川城市地下轨道交通项目规划论证。

建设高效衔接综合性枢纽。统筹布局客货运站场等设施建设，构建以银川市为核心、其他地级市为支撑、县区为节点的一体高效、无缝接驳的客货运枢纽体系。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综合枢纽功能，改造提升银川火车站客货运枢纽，将银川市打造成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吴忠、中卫高铁站客运枢纽功能，建成石嘴山高铁站，改扩建固原火车站，依托各县（市、区）客运火车站、客运汽车站，推动铁路、公路、城际公交、城市公交无缝衔接和快速换乘。到2025年，每个地级城市有1个—2个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枢纽节点。

专栏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民用航空：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四期改扩建项目，新建20万平方米航站楼、3600米平行滑行道和综合交通中心、货运库等辅助设施，开展第二跑道规划建设研究。推进中卫沙坡头机场、固原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分别新建约1.4万平方米航站楼、5部登机桥，扩建停机坪、新增远机位，以及物流、通航、办公等配套设施。

2. 通用航空：支持红寺堡、同心、泾源等地通用机场建设。

3. 高（快）速铁路网络：重点建设中卫至兰州高铁、包头至银川高铁。推动银川至太原高铁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网发展规划，争取“十四五”开工建设。建成银川至巴彦浩特快速铁路，开工建设宝中线中卫经平凉至庆阳段扩能改造。

4. 普速铁路网络：重点实施太中银铁路中卫至定边扩能改造，东乌铁路增建二线惠农联络线，开展包兰铁路银川至黄羊湾段扩能改造，定西经固原至平凉、庆阳铁路前期工作。研究利用京兰高铁、银西高铁，布局石嘴山—银川—吴忠的都市圈城际铁路，研究利用京兰高铁、宝中铁路富余运能开行银川—中卫、中宁—固原城际铁路。

5. 高速公路：重点建设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银川至昆明高速公路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段、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惠农至石嘴山段、乌海至银川高速公路银川至河东机场段、S50海原至平川、S20吴灵青北环、S35石空至恩和、S50寨科至海兴段等项目。

6. 国省干线公路：实施G338线中宁至中卫段、G334线李旺至同心段、G109线惠农至黄渠桥段、省道205线中卫下河沿等普通国道省道改造项目。

7. 农村公路：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20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围绕九大产业发展，建设一批旅游路、产业路。

8. 交通枢纽：提升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石嘴山高铁站，实施银川火车站西站房改扩建、中卫火车站改造、固原火车站改扩建等项目。

第六节 构建产城融合新格局

加快产业集中集约集群发展。坚持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融合，积极探索混合用地、职住平衡、产城互动新模式、新路径。推动产业

向园区集中，引导市场主体和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集聚，促进项目合理布局、产业协同配套，打造发展定位准、配套服务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聚集地。推动园区向城区集中，统筹安排产业园区与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探索工业、仓储、商业、研发等用地混合利用，加快有条件园区由单一产业功能向复合功能转型，促进园区与相邻城镇一体化发展。

大力构建现代城镇产业体系。统筹布局和调整优化产业园区、商贸物流园区、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办公楼宇等产业载体，推动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着力构建产业链布局合理、多中心组团式联动发展、有利于就近就业创业和居住生活的现代城镇产业体系，促进城镇“精明增长”，提高城镇整体发展效率效益。建立健全城市建成区工业用地和未利用地“退二进三”、闲置办公楼宇去库存等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新型服务业，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提高城镇就业吸纳能力。

第五章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以城市更新、绿色转型、文脉传承、数字赋能为核心抓手，突出以绿荫城、以文化城、产城融合、人城和谐，加快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环境品质、内涵品质和服务品质，不断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实现城市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结合城市人口空间分布和增长趋势，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和质量提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动建设15分钟生活圈，完善社区行政管理、养老、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围绕各年龄段人群需求，推进全龄社区建设，探索打造老年友好社区、儿童友好社区。推进新技术与便民服务融合。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对居住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建

设。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大幅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构建以公交为主的公共交通系统。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方式，构建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鼓励城市居民步行和使用自行车出行，适当拓宽城市中心、交通枢纽地区的人行道宽度，完善过街通道、无障碍设施，到2025年，全区各地级市建成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发展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占道停车位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体系，停车泊位与汽车保有量之比提高到1以上。严格落实国家加快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韧性保障能力。在新城新区和开发区施行地下综合管廊模式，有条件的城市架空线全面入廊入地。规划预留电力廊道、变电站站址，确保电网项目落地实施，持续优化提升城市电网网架结构及设备健康水平。

拓展住房供应渠道。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坚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建立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发挥住房税收调节作用，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推动租购住房在公共服务上享有同等市民待遇。加快住房租赁法规建设，加强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针对老城区功能偏离需求、利用效率低下、环境品质不高的存量片区，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提升老旧空间功能品质，完善配套市政公用设施，释放发展活力。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

2005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老旧小区，基本完成老城区内现有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实施老旧厂区、街区“活力提升”行动，通过活化利用工业遗产和发展工业旅游等方式，将“工业锈带”改造为“生活秀带”、双创空间、新型产业空间和文化旅游场地。改造老旧街区，引导商业步行街、文化街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打造市民消费升级载体。

专栏5 “宜居城市”重点工程项目

1. 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改造完成2005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基本完成老城区内现有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

2. 城市功能完善工程：推进银川东热西送二期、固原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吴忠供热管网改造等项目，实现县级以上城市集中供热全覆盖；以打通城市断头路、畅通城市出入口及老城区街巷改造为重点，改造提升城市道路，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和公共停车场设施；实施城市供气管网改造和户户通、城市雨污分流。

3. 城市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工程：以特色美食、艺术文化、人文旅游、休闲娱乐为主题，在各地级市城区改造提升5条—7条高品位步行街；支持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夜市、旅游景点等数字化改造，培育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非遗传承等多种业态的特色文化旅游街区；争创银川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第二节 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

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城市防洪、防涝、防风、防冰雪、抗震、消防等设施建设，健全市政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设施运行的稳定安全。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增强“渗、滞、蓄、净、用、排”功能。全面实施城市积涝点综合整治，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升城市排水防涝管理水平，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安全、燃气、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托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等，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建筑的应急功能。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科学调整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提高快速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完善交通物流、供水、供电、能源、信息通信等生命线工程建设。

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推进自治区和地级市疾控机构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完善县级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设施，提升传染病早发现早处置能力。建立各地级市独立的120卫生应急指挥机构，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动地级市建设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健全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救助机制，建立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体系。

专栏6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重点工程项目

1.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打造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强化城市地下空间信息化支撑，加快建设和应用CIM、BIM系统，强化地下空间数字化支撑。对城市实施海绵化建设和改造，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2025年，全区城市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2.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的雨污水管网。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自排不畅地区机排能力。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

3. 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工程：新建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新改扩建五个地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市级全覆盖；改造升级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条件，提升传染病发现和检验检测能力。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全区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急救站（点）设置。

5.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固原市、红寺堡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和青铜峡市、中宁县、贺兰县、惠农区、平罗县、原州区、隆德县、西吉县等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等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工程，新改扩建粮食仓储设施。

第三节 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

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优化城市营商环境，放宽政府管制，对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便捷化政务服务。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和社会氛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域科普，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完善激励创新创业政策措施，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吸引各类人才进宁创业。

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发挥城市集聚创新要素的主要载体作用，加快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建设新材料、新能源、葡萄酒、枸杞等协同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院校建设多层次科技孵化载体，打造一批以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为支撑的创新小高地。强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推动城市共享办公、创客空间建设，满足青年创新创业多元化需求。

培育发展创新产业。以增强城市创新能力为牵引，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型产业发展。依托区域中心城市，集聚发展会展经济、平台经济、体验经济、共享经济。围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打造一批产业集聚程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服务业集聚区，大幅提升吸纳就业能力。

第四节 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宽带宁夏”工程，完善城乡宽带基础网络，推进光

纤入园入企，实现城镇千兆光纤和农村百兆光纤全覆盖。推动5G网络连续覆盖和室内场景深度覆盖，布局建设区块链公共服务网络设施和交通、物流、能源、节能环保、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感知设施。推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建设广覆盖、大连接、低功耗的物联网网络，加快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感知水平，推进煤矿、电网、气网等智能化改造。

搭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加快部署“城市数据大脑”，构建城市数字资源体系，建立城市公共设施数字档案，提升城市整体运行管理、决策辅助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的基础操作平台。整合政务服务、便民服务、营商服务资源，拓展“我的宁夏”移动终端APP应用功能，推动网办事项向移动端延伸。

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社会治安、应急救灾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社保、民政、工商、税务、证照证明等服务的智慧化应用。加快发展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发展智慧社区、智慧环保、智能交通、智慧市政、智慧消防、智慧气象等智慧民生服务，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

专栏7 城市智慧化建设重点项目

1. “数字城市”建设工程：利用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热力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完善出行信息服务、公共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综合运行协调指挥等智能系统。

2. 数字政府建设工程：围绕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覆盖全区的总体目标，建设统一政务数据中心，实施业务应用体系、数据资源体系、网上服务体系、网上监管体系、协同办公体系、安全防护体系等一体化建设项目。

3. “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全区教育专网和智慧校园建设，扩容升级宁夏教育云平台，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提质扩面“三个课堂”，推动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

4. “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工程：建设全区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拓展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应用场景。

第五节 建设环境优美的绿色城市

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改造。控制城市建筑领域碳排放，实施建筑节能提升工程，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和低碳建材，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倡导绿色出行，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等领域使用，每年更新及新增公交车新能源车辆不低于80%。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绿色消费，鼓励居民使用节能节水产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城市申报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试点。统筹新能源产业发展和房屋建筑节能减排降碳及清洁取暖，加快推动房屋建筑和新能源一体化应用项目。巩固银川市、吴忠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成果，打造低碳城市建设样板。

修复城市生态空间。完善城市生态绿地体系，加快绿廊、绿环、绿楔、绿心等绿地建设，构建完整连贯的城乡绿地系统和绿道网络。将风道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和管理，保证城市主风道畅通，增加城区空气流动，促进大气良性循环。稳步增加城市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和小游园，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推进老旧公园提质改造，健全公园绿地服务设施，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力争到2025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5个以上、国家园林城市（县城）16个以上。

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加强对城市山体、水体等自然风貌保护，严禁在生态敏感区域开山采石、破山修路、劈山造城、挖湖造景。加大重点

河湖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不反弹。因地制宜开展雨污分流建设，加快污水（污泥）处理厂扩容升级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协同推进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推动污水就地处理回用。实行城市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完善城市垃圾治理体系，全面推进城市垃圾分类治理，健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网络，加快建设绿色环保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末端焚烧发电设施，推进垃圾填埋场规范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2025年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现地级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全覆盖，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户数达到70%以上。

专栏8 “绿色城市”重点工程项目

1. 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新建改建提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17座，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收转运体系，实现县城以上城市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推进街头和小区绿地、小微公园、市民森林公园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16个以上。

2. 水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清水河、苦水河、典农河、沙湖等重点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黄河宁夏段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开展黄河干支流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河湖缓冲带治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全流域水质跨境断面自动监测系统。

第六节 建设魅力彰显的人文城市

保护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深入挖掘城镇历史文化资源，统筹推进城镇和黄河、长城、长征文化公园建设。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深化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调查认定工作，并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实施保护利用。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和旧区改造的关系，做到应保尽保。坚持以用促保，运用

新技术建设历史建筑数字化平台，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持续推进西夏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塑造独具特色的城市风貌。推进新一轮城市设计编制和城市风貌研究，加强城市设计管控，发掘特色优势，塑造城镇特色。注重城市空间形态优化，处理好街道、广场等公共空间的尺度和比例关系。严控城市建设密度，做到城市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布局合理。严格限制盲目规划建设超高层“摩天楼”，住宅建筑县城原则上以6层为主，各地级市控制在10层左右，银川市非必要不突破18层，留足景观绿化和游憩活动空间。鼓励城市建筑设计传承创新，着力打造体现宁夏特点、文化底蕴、时代精神的特色街区和精品建筑。

完善城市文体设施布局。改造提升市级文化场馆服务功能，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完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建设市、县（区）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发展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智慧博物馆、数字艺术展示厅。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加强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

4. 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宁夏贺兰山冬季运动项目训练基地、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综合训练基地、城市市民体育休闲公园等项目；实施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60个、健身步道500公里，完善县乡级全民健身中心；实施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工程，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

第六章 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协同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力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强化空间治理能力

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创新规划理念，把以人为本、产城融合、绿色低碳、安全健康、文化传承等要求融入规划全过程。落实“以水四定”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综合考虑人口变动和产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定位、规模体量、空间格局和开发强度，提高规划科学性。统筹规划城市空间功能布局，合理设定不同功能区土地开发利用规范性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协调机制，合理增加规划弹性，为未来发展留有空间。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确保依规进行开发建设。加强城市设计，建立城市整体景观框架，优化城市天际线，促进新老建筑体量、风格、色彩协调，加强公共空间、景观小品、标识系统设计，增强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

优化城市空间利用方式。加强城市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管控，统筹划定并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防止“摊大饼”式扩张。统筹老城新城、生产生活生态、地上地下等空间开发利用，推动各类功能布局与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建立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强化存量空

专栏9 “人文城市”重点工程项目
<p>1.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程：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五大基础工程，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实施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展示中心等项目。</p> <p>2.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工程：深入挖掘在城市中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历史建筑，完善保护名录，制定保护图则，推进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p> <p>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宁夏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基地迁建项目，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推动数字文化馆、智慧图书馆和数字博物馆建设。建设宁夏青少年活动中心，实施固原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工人文化宫、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升级工程。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p>

间更新指引，合理控制老城开发强度。推动新城新区工业、商务、文教、生活、行政及交通等功能科学衔接与混合嵌套，实现职住平衡。合理提高路网密度，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等模式，推动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

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高效利用。落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探索以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综合运用行政、市场、经济、法律等手段，推进已批土地快征、已征土地快供、已供土地快用，积极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深化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促进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节 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健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各类组织积极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有关制度。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健全县（市、区）职能部门、街道（乡镇）在城市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加强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健全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激励政策，推动物业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驻地企业单位等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提高社区服务管理能力。以满足人民需求为根本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由基层党组织指导整合资源为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社区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打造现代社区。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就业、养老、医疗、托幼、家政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居民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依托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完善网格化管理服务。强化基层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社区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监管。培育壮大社区专业人才和社区工作者队伍，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

志愿服务组织。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综合治理机制。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矛盾风险防控协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建设，加强基层司法调解组织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帮扶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第三节 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城市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的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宁夏公共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构建便捷智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扩大移动办公覆盖范围和网上指南服务。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整合完善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推进政务数据中台、城市数据中台、业务数据中台建设，推动政务大数据开放共享，带动民用商用大数据协同发展。探索数据资产化、产权确权和交易流转。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政务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公共信息安全。

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深化城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强化市政、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明确执法权责和行为规范，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水平。深化街道管理体制变革，依法赋予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因地制宜依法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现有规模、综合承载能力以及区域整体发展

态势等多方面因素，优化市辖区规模结构和管辖范围，提高城区行政效能。稳妥推进发展相对成熟的经济功能区施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和“政区融合”管理模式。

第四节 加大城市发展资金保障

改革城市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政策制度，完善公益性项目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地方政府专项资金对有一定收益、确需建设的公共设施项目予以倾斜。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建立公用事业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城市投融资机制，强化政府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第七章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强化以城带乡、以工促农，进一步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协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建设、以重点集镇为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的小城镇建设、以中心村为农民就近生产和幸福生活主要空间的美丽村庄建设，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政策。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进一步放活承包地经营权。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因地制宜推进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大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力度，缓解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紧缺压力。

完善乡村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鼓励各级财政设立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推进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效运作，支持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健全农村金融服

务体系，推动农村信用社和农商行回归本源。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健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发展农业保险。

建立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制定完善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政策，落实返乡入乡人员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入乡、各类社会人才返乡创业兴业。加大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向乡村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力度，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系统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兼职方式，为农户、合作社等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

第二节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提升城乡基础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和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巩固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成果。深化“互联网+教育”应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推动城市医联体建设，支持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县域紧密型医共体，鼓励自治区三甲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推行农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执业医师多点执业。

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

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高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和残疾人帮扶制度。

增加城乡公共文体服务供给。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加快推进县级“两馆”、乡镇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有序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充分均衡、普及便利。配套建设一批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智能化健身路径、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多渠道增加体育比赛活动和体育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体育需求。

第三节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水平。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机制，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设计城乡路、水、电、讯和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和统一管护。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形成覆盖面广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建成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和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农村基本普及自来水。以中心村为重点，以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为抓手，整体提升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积极推进数字乡村新基建。加快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集镇、村庄建设管理等各方面的融合运用。搭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开展农业示范区、产业园和龙头企业大数据应用试点。建立农业全产业链智能化监测分析预警系

统，推动农业机械设备和生产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农机作业、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农业作业和服务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数字供销”，引领发展区域性联合社、联合体。到2025年，建成5个数字农业示范县、300个大数据标准园（场）示范区。

第四节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完善农业保护支持制度。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农业补贴政策。完善支持农业机械化政策，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持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加城市绿色农产品供给。

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为补充的多元农村经济。依托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进优势特色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田园风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承、绿色康养、休闲度假等新业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政策，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和农业众筹等新模式，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多层次对接。适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制定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政策，引导乡村新产业改善服务环境、提升品质。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延长农业产业链条，依托“互联网+”和“双创”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模式转变，创建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加大各类农业园区整合力度，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资源集聚优势，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载体。提升各地级市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创新水

平，积极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大对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精品民宿、健康养老等城乡融合典型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专栏 10 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与行动计划

1.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 20 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巩固提升农村供水管网，集中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农村电网提质和信息入户工程。

2.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工程：聚焦农业优势主导产业，每年创建 1 个以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建设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培育发展 20 个旅游乡村。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城市近郊等有基础、有条件的乡村，生活垃圾全面有效处置并开展分类处理试点示范，卫生厕所全面普及，污水处理全面达标；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乡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户用厕所改造；地处偏远的乡村生活垃圾基本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左右。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划监管，强化项目支撑，实施监测评估，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第一节 加强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党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领导，确保党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全面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第二节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

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城镇化工作，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城镇化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依据本规划细化工作方案，定期研究部署，落实相关政策。各市、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研究确立本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年度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多方筹措资金，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新型城镇化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加大规划实施监测监管

加强对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的动态跟踪和监督检查，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及时掌握规划落实情况。强化新型城镇化规划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相互衔接，提升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加强城镇化统计工作，规范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制度方法，及时发布城镇化监测评估报告，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健全规划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城镇化规划及相关规划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四节 强化项目支撑

加快推进本规划中提出的各项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设。深入研究和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走向、项目实施动向，依据我区发展能力和建设需求，及时储备和更新城镇化重大项目库，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成一批。建立重大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和路线图，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重大项目如期完成。严格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提升城镇化重大项目质量安全和社会风险防控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重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宁政规发〔2018〕1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项 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区内管道运输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	自治区内跨市和自治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设区市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销售价格除外
4	供热	集中供热热力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5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5	铁路和 道路 客运	自治区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货物运价率，铁路专用线共用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道路客运票价、燃油附加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含预约响应式的农村客运服务）除外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能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除外
	城市 交通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6	环境 保护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教育	公办高校（含高职）、高中（含中职）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主管部门 ⁷	公办高校合作办学除外，学费收费标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公办义务教育阶段部分服务性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民办非营利性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及部分服务性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教育主管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8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	
			非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9	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费、床位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0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和城市公益性墓地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延伸服务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11	文化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级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重要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级以下和未定A级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重要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民安置住宅小区和老旧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3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证明文件文书类、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价格等；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价格

注：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自治区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目录、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定期修订本目录。

三、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设区市），“县”指县及县级市。除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外，其余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五、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自治区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六、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和停车收费，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是否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等实际情况，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

七、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依照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和市场竞争情况动态调整。

八、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十、本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明确属性定位，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范围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1. 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取消停水开水用工费用。

2. 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

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3.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天然气主干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强制增设供气环节进行收费；通过多条区内管道层层转售的，要尽快合并清理规范，压缩供气环节；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的“背靠背”分输站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区内管道，要尽快取消。

4. 供暖环节收费。取消城镇集中供暖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供暖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以上收费项目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2021年3月1日前已按照原有供地条件及当时状况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于2024年底前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地确定。〔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1.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制定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

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运行维护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依法合理制定价格。供电环节中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按照我区现行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逐步实现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统一纳入经营成本，不得向终端用户单独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3. 规范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为保障用户通水通电通气通热，管网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及时拨付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负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4. 规范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

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未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商品房、自建房产、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工程建设安装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完成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该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 完善电价机制。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总体要求，持续深化输配电价改革，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继续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序放开我区各类电源上网电价，逐步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健全差别电价机制。深入研究并逐步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加快核定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由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城燃企业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城镇燃气企业因采购储气设施天然气、租赁库容增加的成本，可通过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合理疏导。城市群建公用的配套储气设施，各城镇燃气企业可按比例租赁库容，租赁成本通过终端销售价格合理疏导。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4.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暖面积计收热费。热电联产的供暖企业，应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四）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1. 提升水电气暖行业服务水平。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暖业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并联审批。打通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水、电、气、暖企业报装系统，推行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提前对接用户需求，引导用户优化建设方案，实现水、电、气、暖设施工程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建立完善行业管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人民政府〕

3. 加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统筹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管网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4. 培育竞争有序的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积极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各环节公平竞争，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5.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推动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和制度体系，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各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发挥合力，狠抓落实，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二）稳妥推进实施。清理规范工作要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结合各地区实际，细化落实措施，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

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坚持依法依规，选择合适时机，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

取不合法不合规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加社会认同，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21〕14号 2021年7月2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彭志科任宁夏大学校长（聘任）；

刘自忠任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海燕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任永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忠静任宁夏大学副校长（聘任）；

郭书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银川科技学院督导员（副厅级），原任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督导员（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

陈论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期2年；

免去何建国宁夏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刘秀丽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长、一级巡视员；

免去李世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丁建懿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米超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张吉忠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李建成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赵正生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张宝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15号 2021年8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吴保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许正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郭吉飞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杜勇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陈灿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副院（校）长；
沈自龙任宁夏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守保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杨明礼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苟金萍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免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君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伟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苏晓军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副院（校）长职务；
免去范晋国宁夏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许正清、郭吉飞、杜勇、陈灿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16号 2021年8月3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学忠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文强提名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贾晓丁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张怀义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李宗琦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周文强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17号 2021年9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莉方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莉方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1〕18号 2021年9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洪涛宁夏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李珍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退休；
免去薛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马振江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19号 2021年10月2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建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
李日龙提名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李永春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赵建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莫德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级）；
樊华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魏爱群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孟光永任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晁向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宋卫中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邱新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杨彩霞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李怀马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吴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田光让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
张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隋峰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
杨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张晓晖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蒋辉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白玮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二级巡视员；
安康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二级巡视员；
刘雁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二级巡视员；
郭宏玲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二级巡视员；
免去徐耀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职务；
免去黄明旭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余瑞东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邓瑞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闫智红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齐学东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单媛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户鼎荣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袁立荣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张辉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左新宇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莫德敏、樊华峰、魏爱群、孟光永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20号 2021年11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焦玉柱任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免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副院长（校）长职务；

免去田振林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职务，保留副厅级；

免去谢应忠宁夏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免去谢彦平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2021年1月—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值	同 比 增 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8.8
重工业	%	—	8.4
轻工业	%	—	12.6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0.2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25.05	3.7
四、进出口总额（1月—10月）	亿元	141.41	37.3
进 口	亿元	30.73	-1.9
出 口	亿元	110.68	54.5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月—10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23	76.9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49371	30.9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29052	7.2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729.47	17.2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15.91	1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62.51	-4.2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398.43	4.6
# 住户存款	亿元	4219.82	8.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8166.51	5.4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3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9.4	—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2021 年政府公报 1 期—24 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国家部委文件】

-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农外发〔2021〕1号) (9.3)

【政府工作报告】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3.3)

【地方性法规】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1.3)
-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1.7)
-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二号) (17.3)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4号) (1.10)
-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1.12)
-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14.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17.7)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1〕13号) (10.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1〕15号)	(10.7)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1〕20号)	(10.14)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1〕21号)	(1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宁政发〔2020〕37号)	(1.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20〕42号)	(1.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宁政发〔2021〕1号)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的通知 (宁政发〔2021〕11号)	(6.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21〕12号)	(7.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1〕14号)	(9.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和解聘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名誉馆员的通知 (宁政发〔2021〕15号)	(10.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宁政发〔2021〕18号)	(10.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21〕19号)	(1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意见 (宁政发〔2021〕26号)	(19.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吴忠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5号)	(1.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石嘴山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6号)	(1.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宁夏开放大学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9号)	(1.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银川市鼓楼—玉皇阁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宁政函〔2021〕6号)	(3.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全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宁政函〔2021〕13号)	(6.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固原经济开发区、中宁工业园区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21〕33号)	(11.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2021年全区营商环境评价的批复 (宁政函〔2021〕52号)	(17.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凤区设立贺兰山中路街道的批复
 (宁政函〔2021〕72号) (20.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乌海至玛沁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21〕73号) (20.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21〕18号) (11.1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36号) (12.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47号) (12.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48号) (12.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49号) (13.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3号) (13.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14号) (14.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4号) (14.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7号) (14.1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辖区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65号) (15.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青年投身“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10条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1〕23号) (1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50号) (1.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52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55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号)	(3.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号)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号)	(5.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号)	(4.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号)	(4.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报	
(宁政办发〔2021〕7号)	(4.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8号)	(6.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11号)	(6.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水利厅2021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2号)	(6.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3号)	(7.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4号)	(8.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7号)	(8.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深化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8号)	(8.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9号)	(8.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0号)	(8.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1号)	(8.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3号)	(9.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4号)	(11.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6号) (12.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9号) (12.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8号) (13.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32号) (13.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3号) (13.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赵春江等为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4号) (13.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5号) (13.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7号) (15.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38号) (15.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9号) (16.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1号) (16.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3号) (16.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7号) (17.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8号) (18.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9号) (18.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0号) (18.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1号) (18.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2号) (18.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3号) (19.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4号) (19.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5号) (19.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6号) (20.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7号) (20.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8号) (2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9号) (2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0号) (22.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61号) (22.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3号) (2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4号) (23.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5号) (23.5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6号) (2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宁政办发〔2021〕67号) (2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8号) (24.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0号) (24.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49号) (1.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1号) (2.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优化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1〕14号) (7.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1〕18号) (9.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0号) (9.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1号) (9.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2号) (10.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4号) (10.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38号) (21.3)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8号) (2.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1〕1号) (13.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1〕2号) (16.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21〕3号) (17.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1〕4号) (19.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宁政规发〔2021〕5号) (21.3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宁政规发〔2021〕6号) (21.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1〕7号) (24.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3号) (2.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4号) (2.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5号) (2.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6号)	(3.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1号)	(3.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2号)	(3.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3号)	(7.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4号)	(9.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5号)	(9.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6号)	(14.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今冬明春能源供应保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7号)	(20.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8号)	(22. 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9号)	(24. 37)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5.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4. 41)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0年1月—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 24)
2021年1月—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 32)
2021年1月—3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8. 24)
2021年1月—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 28)
2021年1月—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2. 24)
2021年1月—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4. 20)
2021年1月—7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6. 28)
2021年1月—8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8. 24)
2021年1月—9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 44)
2021年1月—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2. 52)
2021年1月—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 44)